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 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晚期HR+HER2-乳腺癌III期 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医生选择的化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Breast03)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医生选择的化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 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III期 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PANKU-BTC01)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0,000	35.39
2	冯达	10,904,700	4.05
3	崔晓路	3,600,000	1.34
4	相夕波	3,386,326	1.26
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9,600	0.94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89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07,315	0.74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75,534	0.70
9	顾寅东	1,700,000	0.63
10	孙明	1,445,600	0.54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8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5
代码	012681848	期限	153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上海临港"东方芯港"万祥工业园投资建设高端先进封测工厂(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拟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董事会授权,先行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润芯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JA51W7W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行业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按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亚铁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琥珀酸亚铁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琥珀酸亚铁片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琥珀酸亚铁片最早由LABORATOIRE X.O研发,于1997年在法国上市,原研药品国内尚未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琥珀酸亚铁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0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在琥珀酸亚铁片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51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琥珀酸亚铁片为非处方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琥珀酸亚铁片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产品的销售情况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术、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对未进行质控的药味研究建立质控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程国彭所著《医学心悟》,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风痰眩晕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

该方剂积累有大量历代医案佐证,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药理实验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医药教材引用,行业认可度较高;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其在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病症治疗中应用广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1.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本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中药3.1类新药,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管线。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鸿瑞债券A,021732;中银证券鸿瑞债券C,0217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6年7月2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234,862.00份,占2026年6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24,543.98份的58.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7月23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对《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34,862.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2026年7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7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8,700,000	0.77	0.17	否	2026/7/2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轮候冻结
合计	8,700,000	0.77	0.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12,249,115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53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系因三安电子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三安电子出具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冻结三安电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联泰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A类:025319 C类:025320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联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联泰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联泰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86	01888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15日。若截至2026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8月1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因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投资者在2026年8月14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2026年7月20日至7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7.86%,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5.98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20日至7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7.86%,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5.98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7250/027251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前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